

香光寺獲得勝訴的關鍵

蕭世芳律師 主講

編輯組 整理

在自訴的部分，法官認為原告沒有提起自訴的權能，因只有被害人才有權利提起自訴；在告訴的部分，檢察官認為原告根本無權告訴，也無理由告訴；

原告所說被告犯罪的情形，發生期間已久遠，追訴權時效已過，連檢察官都無權起訴。

香光寺這次的訴訟勞動了那麼多的人力，最後終於獲得勝訴了，結果得到的是二份裁判書——地方法院的判決書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這兩份文件到底給了我們多少啟示，最後到底是如何勝訴的呢？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切的。

原告（指自訴人）的自訴內容與被告的答辯

首先我們來看看原告提起自訴的內容。第一部分是「偽造文書罪」，原告指陳香光寺的信徒



大會記錄是被告變造出來的，而且對信徒資格的認定非常嚴苛。被告答辯：民國六十一年時，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登記的信徒有七十人，六十三年法師來住持，六十四年召開信徒大會是根據六十二年的信徒名冊所召開，所以指陳被告變造信徒大會記錄，並不正確。又原告指陳被告信徒資格的認定嚴苛，一定要出家眾才能成為信徒，但是事實上，在香光寺的組織章程中，並沒有限定信徒的資格一定為出家眾。

第二部分是「非法斂財」，原告指陳香光寺帳務透支，懷疑為何仍可以興建大殿。其實佛寺建築大部分是一面施工一面募款，沒有募到款就停工，這是人盡皆知的事，更何況香光寺的財務支出在每次信徒大會中都有資料可尋。

第三部分是「蓄意侵佔廟產」，原告指陳香光寺的土地當時都是捐贈而得，但現在卻說是由外購買，被告顯然有侵佔廟產之嫌。其實土地（觀音田除外）是否為購買，被告都有很清楚的買賣契約、土地登記證、所有權狀等證件可以證明，這部分毋庸置疑。

第四部分是「背信」，原告指陳當年地方人士請法師來住持玉山岩時，是一種雇傭的關係。實際上在宗教法規及香光寺的組織章程中，都有很明確的規定，住持者就是管理者，與一般所謂的雇傭關係不同。重建委員會重建後，將寺廟交出來，那就已是捐贈了，脫離了他們的所有權，寺產歸香光寺所有。

第五部分是「詐欺」，原告指陳被告將舊殿壁柱上的刻名挖掉，改刻其他人的姓名，以達到

詐欺、斂財的目的。事實上，香光寺是以實際捐贈者而刻名，並沒有原告指控的事實。刻字能不能變更呢？寺廟壁柱刻名並不表示這根柱子就是某某人出資的，名字刻在柱子上或是列入名冊都是作個留念而已，我們將捐贈者的名字刻上後又把它除去，這樣做不是變造，更沒有偽造文書，因為我們既然有權刻名，就有權利除去，因為製造的人是寺方。如果香光寺要重新建築或覺得那樣刻不好看，而想要將它除去後刻別的地方，或者只是要登記在名冊之內，這並無犯法，也無所謂的毀損。

第六部分是「損毀原蹟」，原告指陳被告將金爐故意挖毀掉，丟棄「阿彌陀佛」的碑文等，其實金爐是在挖前殿地基時傾斜，法師有以繩索加以固定，但在颱風來時經搶救無效後倒塌。而其他的碑文都有妥善保存，「阿彌陀佛」碑文則是因前殿蓋好後移到前殿去。所以說被告損毀原蹟，根本不是事實。

第七部分是「妨害名譽」，指陳被告在《香光莊嚴》第四十九期裡，刊文指原告是地痞鄉紳，妨害原告的名譽。其實該篇文章是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昭慧法師所寫，且那段文字的內容是「因為過去二十年來，多少寺院就是在地痞鄉紳威脅恐嚇、騷擾滋事的情況下，僧尼默然吞聲，黯然離開的……」其實這段話並無指出是某某鄉的有心人士，可是原告就自己對號入座了。

第八部分是「褻瀆寺觀」，指陳法師在舊殿前加蓋新殿，破壞了風水，無法從舊殿看到五村十三庄的景色。事實上，破壞風水這部分在法律上是不被相信，也不被採取的。



第九部分是「住持不具資格」，指陳現任的住持不是當初禮請過來的。其實，住持都是由信徒大會選舉而產生的，有信徒大會資料可以證明。

自訴不受理與告訴不起訴處分

〔直接被害人才能提起自訴〕

現在我們要來談一些法律程序的問題。判決書上只說「自訴不受理」，這意思是說「法院不理你，你回去吧」，對於實體上有沒有犯罪，法官一概不提，表面上看起來這好像是個不痛不癢的簡單判決，但實際上背後有著一套法理的根據。法官不受理的原因，是他認為原告沒有提起自訴的權能，因為只有被害人本身才有權利提起自訴，而他們不是直接被害人，沒有權利提起。

什麼是「被害人」呢？就是當香光寺財產所有人的所有權被侵害了，他就成為被害人。這其中牽涉到財產管理權，以前有心人士到寺裡爭鬧不休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爭取管理權或所有權，但在刑事判決中，法官說那些原告並沒有所有權，那些財產假如被人侵害，他們也沒有權利提起自訴，所以法院當然要判決不受理了。

為什麼那些原告沒有所有權呢？因為照寺廟監督條例規定，所有寺廟內的財產，都歸屬於

寺廟，香光寺的財產本是香光寺所有，由管理人或住持管理，這其中也牽涉到住持與管理人的問題，我後面會再說明。這也牽涉到當初重建委員會將寺廟建起來後才交給香光寺管理，因為原始建築人是他們，所以他們認為自己是寺廟的所有人，問題便產生了。但是這牽涉到最高法院的判例及大法官的解釋，不論私人或團體，若把東西捐給寺廟，如捐給香光寺，在捐出去的同時，所有權就已經歸屬香光寺了，不再屬私人所有。

所以簡單的一個「自訴不受理」的判決，其中所涵蓋的包括香光寺的組織、管理權、所有權，這一切都已規劃得很清楚，所以法官才會認為原告無權提起自訴，因為自訴人必須是直接被害人。

〔有告訴權的人才能提起告訴〕

在告訴的部分，被告獲得不起訴的處分，其中原因也牽涉到原告（指告訴人）無權告訴。告訴與告發不同，告訴就是有告訴權的人向檢察官提起告訴，要檢察官偵辦；告發則是無告訴權的人，任何人都可以告發，如看到有人隨意丟棄垃圾，破壞環境，我們就向環保局提起申訴，或看到別人搶劫，我們就報案請警察來維護治安，這些都屬於告發。

誰擁有告訴權呢？除了被害者之外，還有其配偶、三親等的血親、二親等的姻親，都可以提起告訴。就寺廟的問題來看，信徒就有告訴權，因為有關的財產信徒也有一份，所以有告訴



權，但信徒沒有自訴權，因為他不是所有權人，不能提起自訴。

在原告提起的告訴中，毀損柱子的刻字必須是告訴乃論罪，所謂「告訴乃論」是指被害人或有告訴權的人提出告訴，法院才能受理，否則法院就不能處理。所以有告訴權的人是那些被刻上名字的人，但那些人未提出告訴，那麼這些人又在告訴什麼呢？檢察官因此判不起訴處分。

在不起訴處分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原告根本無權告訴，也無理由告發，財產原本就是香光寺所有，並非私人所有，無人侵佔，所以並沒有犯法。還有原告所說法師犯罪的情形，發生的期間已非常久遠，追訴權時效已過，不但被害人無權告訴，不能再提出來追究，連檢察官都無權起訴。所以雖然只是簡單的一句「自訴不受理」或「不起訴處分」，但它們涵蓋的範圍相當大。

為何在地方法院判決不受理後，地檢署仍會受理本案？

在香光寺的訴訟案件中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中已明白說出自訴不合法，為什麼地檢署還要受理呢？

中華民國的法院分成三級——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，不服地方法院判決的可以再上訴高等法院乃至到最高法院。這三個法院裡所配置的是法官，屬於司法院，在各級法院中各有一個檢察署，由檢察官負責，是屬於行政院的法務部，法官與檢察官的隸屬單位並不相同。

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？檢察官是針對打擊犯罪而存在的制度，人民不論有告訴或告發，他們會為了打擊犯罪而偵查、逮捕、起訴，如果檢察官認為沒有犯罪或不符合法律程序的話，他就會不起訴處分，若是起訴之後就會到法院的刑庭來，刑庭的法官便會開始審理、調查、判罪，這是一般的公訴制度。

以香光寺的訴訟案來看，自訴人未經過檢察官而直接向法庭提出，事實上，要能提起自訴、告訴或告發的權限不同。在自訴的程序當中，能提出自訴的是直接被害人，除此之外，親屬、配偶等其他人都不可以，且這被害人是直接因犯罪而受害的人。而間接的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，所以原告換個程序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說明自己是間接被害人，即使他不是間接被害人，也可以提出檢舉，檢察官也要受理，所以可以走的路較廣。但是在原告提出告訴後，檢察官審理的結果仍認為原告有些部分沒有告訴權，有的則是時效已過，有的是告訴乃論罪，所以予以駁掉。

如果我們不服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判的不起訴處分，可以向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，高等法院檢察署若認為再議有理由，便會發回地方法院檢察署重新審查，若認為無理由就會將它處分掉。為何今天原告沒有再議？不是他們不想再議，而是不能再議，因原告並非合法的告訴人。

這次訴訟也纏訟了一段時間，寺方所得到的就是這些保障，以前只是在口頭上的解釋，讓報紙去刊登，現在法院已經為寺方講得非常清楚了，可以說民間對寺方所有的懷疑，或是有人在煽動的事情，法院已給了明確的答覆。